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 21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 21 次普通会议根据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郭丽君先生召集，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。

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刘小梅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钟中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核查，刘小梅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同意聘任刘小梅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总监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叶萌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核查，叶萌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同意聘任叶萌女士担任公司总法

律顾问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-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
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4-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次会议听取了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安全生产情况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